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行为和教学管理工作，严肃教学纪律，预防和减少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对有关教学违纪与教学事故做如下规定：

教学事故包括教学活动中的教学事故和教学管理中的教学事故两个方面。教学事故根据发生的情节及后果，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三级。

教学活动中的教学事故

一、凡在教学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一般教学事故：

（一）无不可抗拒因素，在教学活动中，迟到、早退或无故离开教学岗位 10 分钟及以内；

（二）无特殊情况，未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无故调课、请人代课 2 学时及以内、无故改变上课教室（或教学场所）；

（三）已办理审批手续调（停）课者，未及时通知到有关教学单位和学生，致使上课学生在教室等候 10 分钟及以内；

（四）教学进度与授课计划无故相差 6 学时以上 10 学时以内（含 6 学时）；教师不按教学大纲进行教学，教学出现明显失误；

（五）讲课（包括指导实验、实践环节）过程中接打手机等通讯工具影响正常教学的；教师有饮酒后上课等失范行为；

（六）命题教师或试卷负责人不按时交付试卷、造成不能及时印制，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七）因教师考核命题出现明显错误造成考核无法正常进行；

（八）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不履行监考职责；

（九）监考人员迟到 5 分钟及以内；

（十）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漏收学生试卷或遗失学生试卷；阅卷教师及相关人员遗失学生试卷，并造成学生无法取得本次考试成绩的；

（十一）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教师在非教学因素作用下，无故改变学生考试成绩 10 分及以内；

（十二）任课教师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录入成绩；因任课教师过错而错录、漏录学生成绩且在规定的录入截止时间前未更改的；

（十三）教师对学生实践教学过程不认真考核，不批阅学生实验、实习报告等并随意给定成绩；

（十四）因准备不足，导致实践教学环节不能正常进行 20 分钟及以内的；

（十五）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因教师指导错误或无故离岗，造成财产损失 2000 元及以下的；

（十六）未按要求指导学生，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低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七）其他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行为，并造成一般后果的。

二、凡在教学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严重教学事故：

（一）无不可抗拒因素，在教学活动中，迟到、早退或无故离开教学岗位 10 分钟以上；

（二）未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无故调课、请人代课 2 学时以上；

（三）已办理审批手续调（停）课者，未及时通知到有关教学单位和学生，致使上课学生在教室等候 10 分钟以上；

（四）教师未经批准无故停课；教学进度与授课计划无故相差 10 学时及以上；

（五）监考人员迟到 5 分钟以上；

（六）监考人员违反监考规定在考场中使用手机；

（七）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教师在非教学因素作用下，无故改变学生考试成绩 10 分以上；

（八）因任课教师错录、漏录学生成绩而影响学生正常补考、重修及学籍异动；

（九）因准备不足，导致实践教学环节不能正常进行达 20 分钟以上；

（十）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因教师指导错误或无故离岗，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上；

（十一）在教学过程中因体罚、侮辱等言行对学生身心造成严重伤害；

（十二）其他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

三、凡在教学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属重大教学事故：

（一）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法律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进行宗教传播等言论或行为；

（二）监考人员暗示考试内容，为考生作弊提供方便或者姑息、纵容、袒护考生作弊；

（三）在各类考试中，教师或管理人员考前泄露试题造成重大影响；

（四）在实践教学过程中，由于教师教学组织不力、指导不到位，导致出现人员伤亡事故。

教学管理中的教学事故

一、凡在教学管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一般教学管理事故：

（一）课程表、考试安排、监考安排等未及时通知相关教师，造成上课或考试延误；

（二）院（部）相关工作人员未尽工作职责未及时通知相关教师、学生，造成上课或考试延误；

（三）制卷、试卷管理与发放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考试秩序混乱；

（四）未按时上报教学管理部门要求的教学材料和学籍相关材料（如教材征订、上报数据、培养方案、课程大纲、学籍注册等），教学部门负责人审核不严，出现错误给教学工作带来一定影响；

（五）在规定时间内由于主观原因未按时完成教材预定工作，造成教材采办困难或无法到位；因工作失误，重订、错订、漏订，影响到教学进度与秩序；

（六）教学档案（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管理缺失、混乱，造成不良影响；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学生上课期间安排学生参与其他活动，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八）负责第二课堂学分和创新创业学分审核的人员，不依据文件规定审核，或因审核不严出现错加、漏加、多加学分，有违公平原则，影响学生毕业；

（九）教室多媒体设备出现故障或教室内黑板、灯管等教学设施损坏严重，报修后主管部门2个工作日内未能修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二、凡在教学管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严重教学管理事故：

（一）教学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教学计划；无故不按计划开出课程，影响人才培养方案的正常执行；

（二）教师或管理人员以教材、讲义、实习等各种名义私自收取费用；

（三）管理人员无故更改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四）管理人员在学生入学报到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未按时进行报到处理、漏报或错报，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五）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不按学籍管理办法及时进行学籍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六）管理人员审查不认真，发给不具备毕业资格的学生毕业证书；

（七）管理人员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籍、学历、学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八）有关部门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影响；

（九）管理人员迟到、早退或管理不善，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10 分钟以上。

三、凡在教学管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属重大教学管理事故：

（一）教学单位制定的开课计划与人才培养方案不符，影响学生正常毕业；

（二）教材选用责任人选用的教材有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宗教迷信等内容。教师在讲课（包括指导

实验、实践环节)过程中接打手机等通讯工具影响正常教学的;教师有饮酒后上课等失范行为;

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认定,重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对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师,将建议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发生教学违纪的教师,由学院根据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提出批评、扣减年终绩效等)。